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鄧宇捷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
電子信箱：yjteng7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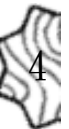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、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、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、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、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及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各1份
(11037006700-1.pdf、11037006700-2.ods、11037006700-3.pdf、11037006700-4.pdf、11037006700-5.pdf、11037006700-6.pdf)

主旨：有關 110年度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督導相關學校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階段提供學生接種之COVID-19疫苗廠牌為BioNTech，應接種劑次為兩劑，接種間隔至少28天，並採自願性質，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。
- 二、旨揭學生採「校園集中接種COVID-19疫苗模式」，包括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年齡滿12歲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[含17歲(含)以下專四及專五生]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(以下統稱學校)學生、自學學生等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協助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督導學校，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作業，並於排定之接



種日期前，協助分發由衛生單位提供之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(如附件1)，經家長簽回後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並提供轄區衛生局/所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」(附件2)，俾利後續安排接種作業。


(二)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及所轄學校，配合轄區衛生局設置友善學生之接種環境、建立因應學生可能發生之暈針及立即性過敏反應之應變機制，並運用各項資源進行宣導，積極協助學生接種作業之執行。

三、持接種通知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之學生，包括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日程接種疫苗之學生及教育部認定之7所境外臺校學生、未具學籍自學生，請學校或教育單位依調查之接種意願發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(如附件3，可依發送單位之需求調整格式)，由家長帶學生至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提供轄區單位接種名冊(參考附件2格式)。

四、具本國籍無本國學籍之滿12歲至17歲(含)者，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，或依教育單位/社政單位提供名冊接種。

五、檢附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(附件4)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(附件5)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(附件6)

六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
- (一)請參考前項指引，妥善規劃校園集中接種相關緊急應變機制(如暈針及可能發生立即性過敏反應等)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副作用之衛教注意事項及各項因應措施。
- (二)本次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為首次針對滿12歲以上之青少年族群，建議擇定過去執行成效優良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接種服務，並請對轄區所屬學校衛生組、校護及協助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合約醫療院所醫護團隊，於相關會議/說明會/教育訓練加強接種作業宣導及緊急處置應變流程，以利校園集中接種順利進行。
- (三)請於彙整各校學生意願人數及預定接種期程後，提報貴轄疫苗需求，相關格式及提報期程，本中心另行通知各衛生局窗口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